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05號

原告 連聖昀

被告 林園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217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2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上列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、37-43頁），則依上列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文